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瑋庭

吳依臻

曾智瑩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許瑋庭、吳依臻、曾智瑩於民國112年1月2月4日3時33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超級巨星KTV，因細故與陳凱琳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之方式毆打陳凱琳，期間被告曾智瑩並脫下高跟鞋攻擊陳凱琳，致其受有頭皮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案經陳凱琳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凱琳告訴被告等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2 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03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楊貽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